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A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78	4700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3	1.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3,576,955.68	65,322,219.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5,894,238.92	16,330,554.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0.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14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9、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增收A: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增收C: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添富季红）	
基金主代码	164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57,335.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28,667.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0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2日（场外）	2016年1月1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4日（场外）	2016年1月15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合同约定: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1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以及其他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文化长城(股票代码:300089)、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增加华融证券为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05,场内简称:精准医疗,C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06,场内简称:精准医C)的发行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1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自2016年1月11日起增加华融证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场外认购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融证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场外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站:www.hrse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0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纲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21号),要求公司针对《规划纲要》中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具体问询函内容如下:2016年1月6日,你公司通过直通车方式提交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议案。根据该《规划纲要》,公司将进行产业转型、产品升级,向石墨制品、石墨烯制品、碳纤维等方面的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拓展,并通过并购重组向新型动力锂电池行业延伸等。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在如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

一、《规划纲要》显示,公司依托东润公司石墨矿资源,2015年已探明石墨矿体56条,发现矿石量约4145万吨。请补充披露:(1)公司作出上述描述的具体依据,是否有专业机构出具的矿产资源勘查报告;(2)公司是否已取得该矿区的探矿权和采矿许可证。如是,请披露相关资格证书的基本情况;如否,请提示相关许可审批的风险;(3)东润公司石墨矿区的开采条件、可开采量情况,是否对开采情况做过可行性分析研究。如有,请一并披露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规划纲要》显示,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2.5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95%石墨精矿。请补充披露目前该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建设期、预计投产时间,办理相关立项、环评、土地等手续需履行的程序和安排。

三、《规划纲要》显示,公司拟主要依托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石墨烯制备技术专利,进军高科技石墨烯新材料产业。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该技术是一种实用新型专利。请补充披露该专利技术在石墨烯产业中的技术水平、实际应用情况,并进行同行业比较,说明该技术是否可应用于石墨烯相关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是否可使公司具备进军高科技石墨烯新材料产业的能力及其依据。若否,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四、《规划纲要》显示,公司100吨/年的石墨烯项目将于2016年投产,并与一些研究机构、大学共同开发石墨烯应用产业,积极将其锂电池、医药、日化、复合塑料、防腐涂料等领域所取得的专利产业化,实施超导电型石墨烯碳纳米管、三元材料等高科技新材料项目。请补充披露:(1)100吨/年的石墨烯项目投产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2)公司是否已与上述研究机构和大学达成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目前合作开发的进展情况,达到产业化还需要经过的阶段;(3)结合石墨烯目前的产业应用现状,以及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情况、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管理经验等,说明是否具备将上述专利产业化、上述高科技新材料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并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若否,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五、《规划纲要》显示,公司将技改和研发碳纤维系列产品,引领高科技新材料领域变革。请结合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情况、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碳纤维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技改和研发计划,以及拟如何引领高科技新材料领域的变革,是否已制定具体的方案和计划。

六、《规划纲要》显示,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有发展潜力的超导电型石墨烯碳纳米管、三元材料和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拟通过并购重组、利用资本市场的杠杆作用,使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上升一个新的台阶。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已有意向性目标企业,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2)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上升一个新台阶的具体表现,是否已有具体计划和方案。

七、《规划纲要》显示,公司将推进石墨烯下游绿色环保项目,生产更清洁、更节能的高科技产品。请补充披露推进绿色环保项目的具体计划,上述高科技产品的具体情况,有何种技术优势等,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生产相关产品的条件。

八、请结合公司目前业务构成、经营及业绩情况,补充披露《规划纲要》所涉及上述新业务对公司本年度、未来3年及长期的业绩将产生何种具体影响,说明具体的预测依据,提示相关风险。你公司对前述事项的披露内容应该客观有据、谨慎准确,不得夸大其辞,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请你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之前,就上述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填报与本次公告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关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将进行认真核查。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公司股票申请于2016年1月8日停牌1天,计划于2016年1月11日复牌,并同日披露相关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6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石家庄市[2015]054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石家庄市[2015]05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石家庄市[2015]054号地块位于石家庄育才街北延以东、光华路以南、体育北街以西、和平路以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18,808.58平方米(折合178.2129亩),其中商服容积率≤5.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住宅容积率≤3.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商服、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10%(5%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石家庄市[2015]05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6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石家庄市[2015]054号地块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年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355,000万元竞得石家庄市[2015]054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市[2015]054号地块位于石家庄育才街北延以东、光华路以南、体育北街以西、和平路以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18,808.58平方米(折合178.2129亩),其中商服容积率≤5.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住宅容积率≤3.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商服、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10%(5%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石家庄市[2015]054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上接B34版)

7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赞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7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6810780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79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8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8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汤蕾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money.com
82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602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8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fty.chinapnr.com
8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 办公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万恋 电话:021-68762007 传真:021-68763048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8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波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8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B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8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陈勇军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
89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1.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以交易所网站刊载内容为准。

3.2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9378907

3.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黎明

电话:(86 21)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3.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陈熹

§4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7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基金的投资策略

8.1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